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促字第1971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 陳子淵

債務人 琍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龍成

人

債務人 林富勝

債務人 林清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肆佰萬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